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71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九点,在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度,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486.1022万股,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孙丰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孙正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孙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刘军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孙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李家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7.选举王付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8.选举王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9.选举赵晓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依次当选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董事为:孙丰山、孙正、孙玉峰、刘军涛、孙国庆、李家敏;独立董事为王付学、王烈、赵晓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度,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486.1022万股,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马建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孙新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郑元金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述3位监事与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月雪女士、孙福祥先生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26486.102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
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72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并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孙玉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选举孙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选举孙正先生、孙丰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经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董事刘军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经总经理刘军涛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孙丰山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审议通过聘任孙兆宜先生为总工程师;审议通过聘任孙国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兆宜先生、李家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经公司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提名,审议通过聘任孙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聘任吕春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孙玉峰先生、副董事长孙正先生、副董事长孙丰山先生、独立董事王烈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军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孙玉峰先生担任,任期自2007年11月23日—2010年11月22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赵晓梅女士、独立董事王付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家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晓梅女士担任,任期自2007年11月23日—2010年11月22日。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付学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梅女士、副董事长孙正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付学先生担任,任期自2007年11月23日—2010年11月22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并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烈先生、独立董事王付学先生、副董事长孙丰山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第

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汪烈先生担任。任期自2007年11月23日—2010年11月22日。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孙玉峰:男,4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淄博第五棉纺织厂纺织部车间主任,山东博山万通达总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万杰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东淄博万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正:男,30岁,汉族,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日本东京都千穗大学院、美国TAIKEN ACADEMIES日本分院毕业后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孙丰山:男,47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淄博第四毛纺织厂主管会计,万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淄博万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军涛:男,28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2005年2月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商学院后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国庆:男,29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家敏:男,42岁,汉族,中共党员,医学硕士,主任医师。历任青岛医学院主治医师,淄博万杰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副院长,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在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和威斯康星州立大学学习PET基本原理及其应用,回国后在美国首家开展了PET临床应用及科研工作。2000年参加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美放射会议,论文“PET在直肠癌术后复发及分期中的应用”一文被大会录用并在大会发言,该课题得到美国及德国专家的高度重视及好评。2003年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的东北质子治疗中心学习质子放射治疗技术,对质子的放射物理、质量保证和临床应用等方面有了较全面的了解,为开展质子放射治疗技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04年回国后在国内开展了质子治疗工作。论文《复发性鼻咽癌质子与X-线调强治疗的剂量学对比研究》,《儿童肿瘤与质子放射治疗》,《质子放射治疗在髓母细胞瘤中的临床应用》,《18F-FDG-PET在肺部单发肺结节性鉴别及分期中的价值》等10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华放射肿瘤和中华核医学等杂志上。连续参加第43届(德国慕尼黑)、44届(瑞士苏黎世)、45届(美国休斯顿)和46届(中国淄博)国际质子(粒子)治疗会议,《质子放射治疗在原发性肝癌中的临床应用》,《质子放射治疗在食道癌治疗中的临床应用》等七篇论文进行了大会交流,得到了与会专家的肯定。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 独立董事简历(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付学:男,36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青岛大学医学院会计、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万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实业集团青岛联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烈:男,6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湖北襄樊五一棉纺厂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湖北襄樊纺织工业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纺织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国纺织总会经济贸易部出口处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华源集团总裁助理兼北京华源亚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裁助理兼中国华源集团泰国代表处总代表;中国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现已退休。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晓梅:女,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市教育装备设计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工会主席;济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内资业务部主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7-073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12:00时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选举孙新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选举陈月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

孙新涛:男,3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科员,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副部长、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马建峰:男,34岁,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大学本科,于1997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历任山东智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科科长、部长,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元金: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专科,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预算科副科长、科长,淄博万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淄博万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月雪:女,46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审计部部长,山东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

孙福祥:男,4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淄博万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化纤厂技术主管、淄博万达达织造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山东淄博万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淄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许晓娜 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卜舒娅 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陈淑霞 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周任子 董事 中国 厦门 无
张耀堂 总经理 中国 厦门 无
高成勇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厦门 无
陈金铭 财务总监 中国 厦门 无
金国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厦门 无
王燕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厦门 无
曹瑞廷 顾问 中国 厦门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除直接持有厦门国贸 27.88%的股权外,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间接持有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8.20%的股权。

收购人是厦门国贸的控股股东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人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为厦门国资委对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整合管理,目的是加快推进厦门市属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促进厦门市属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贸控股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增持或处置在厦门国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人决定
2007年9月7日,国贸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宜。

2007年9月27日,国贸控股与厦门顺承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厦门国贸股份138,321,288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通过拥有全部权益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国贸股份118,855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国贸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厦门国贸138,440,143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27.88%,为厦门国贸第一大股东。

二、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国资委整合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精神,厦门顺承拟将其所持厦门国贸2.16%股权,即10,726,028股无限售条件国有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国贸控股与厦门顺承于2007年9月27日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直接持有厦门国贸的股份共计14904.7316万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30.02%,间接持有厦门国贸股份共计11.8855万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0.02%。

本次划转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4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具了国资产权[2007]1260号《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072.6028万股(占总股本的2.16%)划转给国贸控股。此次国有股划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9648.5998万股,其中国贸控股直接持有14904.7316万股,占总股本的30.02%。

国贸控股将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本公司董事会将遵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划转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股票代码:60075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
邮政编码: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30991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国务院国资委; 厦门国资委; 上交所; 厦门国贸、上市公司; 收购人、国贸控股; 厦门顺承; 本报告、本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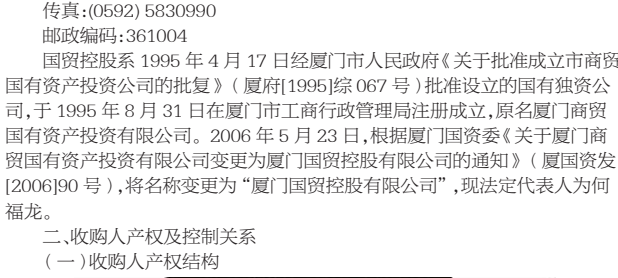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
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204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2601474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国资委授权的资产进行经营与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1995年8月31日至2045年8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260147498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
联系电话:(0592)5830991
传真:(0592)5830990
邮政编码:361004

国贸控股系1995年4月17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设立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067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1995年8月3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原名厦门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5月23日,根据厦门国资委《关于厦门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发[2006]90号),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何福龙。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结构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 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收购人自1995年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2.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003年3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诉中农信福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贸控股原名)3,5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02]闽经初字第38号),判决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对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五、国贸控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Other Home/Region Stay. Includes: 何福龙 (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周昆山 (副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洪福民 (副董事长, 中国, 厦门, 无).

(二)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07-3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2,392,59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43,546,563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因在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代垫了35%的对价安排,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在申报上市流通前,须将该部分代垫股份偿还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此华侨城集团公司、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可申请上市流通的本公司A股比例分别为10.27%、6.21%。

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及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裁决书》及《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除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注:华侨城集团公司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9500万股本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A股)转让给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4%。该股份转让于2005年7月27日过户完毕。2006年3月30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546,563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其中6,167,236股为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对价安排。

二、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记载于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43,546,563股退还华侨城集团公司;
三、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给予的对价股份计11,

463,437股,以及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6,167,236股,由华侨城集团公司承担,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需退回或偿还;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支付前述对价而取得的一切权利亦由华侨城集团公司享有。此外,华侨城集团公司还应继续遵守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限制性转让的承诺。

四、华侨城集团公司将收取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415万元退还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向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补利息人民币43,797,600元。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则应向华侨城集团公司退回已收取的本公司现金和款人民币4,354,666.30元。

五、双方将于2007年11月23日之后,共同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6,939,1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4%;因在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为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代垫了3.251,815股的对价安排,THOMSO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在申报上市流通前,须将该部分代垫股份偿还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此华侨城集团公司实际可申请上市流通的本公司A股为99,190,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8%。

六、华侨城集团公司再次重申,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全力支持本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持续发展,与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起致力于将本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彩电制造企业,持续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有关股东尽快披露《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7-05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3,583,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7,510,400股的34.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3,583,244股,同意票213,58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13,58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侠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11月23日